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

经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做出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变更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的十二个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710375550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变更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的十二个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8417C。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原则，采用先进的科学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LED 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原则，采用先进的科学经营管理方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高效 LED 光源、LED 显示屏、太阳能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

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